

湖口县民政局

湖民发〔2025〕23号

9.6

关于拨付 2025 年 1-3 月县本级福利彩票 公益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局）：

为推进我县养老服务、殡葬设施建设等工作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，改善乡村居民生活质量，注入强大乡村振兴的动力。根据《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关于下拨 2025 年 1-3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（九财综〔2025〕4 号），按照你单位项目建设完成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拨县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资金_____万元。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资助养老服务、殡葬设施建设等项目。望你们接文后，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综〔2021〕24 号）文件要求，将该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，并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

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局）要切实强化对资助资金和受助项目建设的有效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

附：《2025年1-3月县本级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表》



抄报：九江市民政局

抄送：湖口县财政局综合股

湖口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07月02日印发

湖口县2025年1-3月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分配表

单位	村（居）	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拨付单位	备注
民政局	民政局	社会救助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	60000	60000	湖口县民政局	
武山镇	武山镇敬老院	服务质量提升（设 施购置）	237425.22	237425.22	武山镇人民政府	
张青乡	青龙村	公墓区道路护坡提 升	60000	60000	张青乡人民政府	
流泗镇	杨家山、棠山 村、西塘村公 墓区	公墓区绿化提升改 造	70000	70000	流泗镇人民政府	
合计			427425.22	427425.22		

制表人：



审核人：



审批人：



